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华豫舒康鞋材厂年产 50 万双鞋材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381-04-01-1519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2****306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楼村军民路北 3 号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44 分 52.367 秒, 34 度 44 分 22.90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部分设备已安装, 已接受未批先建行政处罚(见附件 6)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00m ²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 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内容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

影响评价相符合性分析	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 11.9km² 调整至 21.44km²（北环板块 5.09km²、岳滩板块 3.75km²、东南板块 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2）规划范围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3）主导产业 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 （4）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北环片区由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北环板块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生产生活废水规划均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A、污水工程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后纸庄，现已运行，处理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机械搅拌混凝反应+斜板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现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1—2020）表 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B、雨水工程规划
------------	--

本项目位于中州渠片区，该片区主要考虑北部山洪的排放，片区范围沿规划区向周边拓展范围至雨水流域范围。该范围北以山脊为界，南至中州渠，北部山洪通过中州渠截流，向东排出规划区。

C、电力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新庄变。

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楼村军民路北 3 号，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8），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可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上，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

2、《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邙山陵墓群一般保护区范围，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	相符

				境。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无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	/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与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新改扩建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使用水性油墨、环保型 PUR 热熔胶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小，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排。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气量大，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故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	相符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	相符

		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新建制鞋业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保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邙山陵墓群一般保护区范围，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	本项目执行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使用水性油墨、环保型 PUR 热熔胶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	相符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410381-04-01-151963（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经过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O₃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洛河。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水源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年1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	---

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由开发区电网供给，用电量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楼村军民路北 3 号，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1，名称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示意图见附图 7。对照研判分析报告，分析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3、不属于；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不产生颗粒物，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属于新建涉VOCs项目，涉气工序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发泡、涂胶、热压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浇注头、喷脱模剂、浇注、烘干道进出口、涂胶、印标、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	相符

		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不涉及重金属。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不涉及。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21015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td><td>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21015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21015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洛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减少环境风险;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1、本项目执行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1、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不涉及	/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不涉及； 2、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3、不属于。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	1、不属于； 2、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3、不涉及。	相符

		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2、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不涉及	/

3、《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1-6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第二节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相符

	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第四章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第五章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强化含 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1)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环保型 PUR 热熔胶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第八章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相符

	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查,降低环境风险。	
	第三节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2022年,9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4、《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7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偃师区第二污	相符

	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1-8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环保型 PUR 热熔胶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6、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9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	相符

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 [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要求。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7、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10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 [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要求。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 VOCs 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环保型 PUR 热熔胶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发泡、涂胶、热压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浇注头、喷脱模剂、浇注、烘干道进出口、涂胶、印标、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要求。	相符
8、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			
表 1-11 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蒸吨生物质锅炉。		
		3.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县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支持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栾川县汽车产业园配套涂装中心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定位。	相符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所列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 持续推进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VOCs企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年4月底前对全市涉VOCs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	(1)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环保型PUR热熔胶均为低VOCs含量产品，不属于高污染溶剂。 (2) 本项目VOCs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14 家企业完成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8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15.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2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 家以上。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建成后可达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要求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六) 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	31.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 扩大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可视化监控能力建设，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联网。推进省级监控平台和市级各类监控监管平台的融合互通，对现有信息化平台进行梳理整合和功能衔接。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1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一企一管”建设，规范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管理运维，确保已建成的化工园区配套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定运行，其它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表 1-12 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烘干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属于制鞋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烘干道使用电加热，不使用工业炉窑。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烘干道采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烘干道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	相符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干道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	本项目烘干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10、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			

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			
表 1-13 与（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 辅材料 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使用固体 PUR 热熔胶、水性油墨、水性清洗剂，不使用溶剂型涂料等。	相符
（二） 强化无 组织排 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 不 低 于 0.3m/s，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 提升有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相符

	组织治理能力	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 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材料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	相符

	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1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表 1-14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	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本项目使用环保型 PUR 热熔胶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 2、本项目使用环保型 PUR 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项目使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发泡、涂胶、热压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浇注头、喷脱模剂、浇注、烘干道进出口、涂胶、印标、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相符

			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不产生粉尘。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为不高于 40mg/m ³ ，，满足要求。不产生 PM。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处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存储于密闭容器，并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桶加盖密闭。 ④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1.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1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表 1-15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包装印刷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的是凹版印刷，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根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 11）可知，其 VOCs 含量为 10%，低于 15%，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项目移印机印刷面积很小，不需要清洗。	符合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 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 100%;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	1、按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进行建设; 2、项目外购桶装水性油墨,直接开封加墨使用,不进行调配。 3、不涉及; 4、印刷过程:项目为凹版,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不涉及; 6、不涉及; 7. 存储过程:油墨密闭存储,存放于车间内(无阳光直射);废油墨桶加盖封闭放置于	符合

		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放置于过塑编织袋内，存放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geq 90\%$ ；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 $\geq 80\%$ 。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geq 80\%$ ；	符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text{-}30\text{mg/m}^3$ 、TVOC 为 $40\text{-}50\text{mg/m}^3$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	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无需	符合

		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相关要求完善环保档案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货	符合

监管	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运出入口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	----------------	----------------	--

1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13.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井，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和《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原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可知：二水厂位于后纸庄村北300m处，设计日供水规模5万m³/d，由25眼深井取水，井深250-300m。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分别以开采井为圆心，径向外延45米的区域；45米范围内涉及主、次干道、建筑物围墙，保护区边界以道路边界、建筑物围墙为界）。未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1.59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6。

13.2 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为首阳山集中供水厂。偃师市首阳山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有2眼井，具体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相关管理要求见下表。

水厂	水源井编号	基本情况	保护区划定
----	-------	------	-------

首阳山集中供水厂	1#水源井	井深 260m, 出水量 50t/h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18 米、西 60 米、南 85 米、北 90 米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	
	2#水源井	井深 280m, 出水量 50t/h		
管理要求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距离首阳山集中供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3.12km, 不在首阳山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14、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 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 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 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17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ha)	合计(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制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楼村军民路北3号,中心经纬度为:112度44分52.367秒,34度44分22.909秒,属于邙山陵墓群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一般保护区仅允许保留规划调整后的建设用地规模,建设项目性质和规模、形貌应满足下列规定: (1)本区内除城镇建设用地以外的区域仅允许保留或进行与墓葬群保护展示有关的建设工程,以及居住建筑建设工程、公共服务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现有村落原则上按照控制型、聚敛型的要求进行控制,占压墓葬本体的村庄建筑应进行搬迁。已有的工业项目应进行专项文物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并采取相关整治措施降低影响,经评估后确认影响严重者应另行选址搬迁。 (2)本区内所有建设工程,以及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勘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充分保障遗址安全性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本区内所有建设工程前期应进行考古工作,如有重要考古发现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根据遗址价值重要程度以及保护的安全性要求划定重点保护区。 (4)本区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超过《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及其相关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用地规模。各镇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建设项目以绿化休闲、文化娱乐、生活居住、当地居民必备的生产生活设施、商业服务功能为主。2021年底之前获批的产业集聚区,原则上按照已批复要求执行,但拟建项目不符合规定或影响文物安全的,将依法禁止实施。2021年底之后不得规划审批产业集聚区项目和建设单独的地下工程项目,若确需配套建设地下工程时,应在做好文物安全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施。				

	本项目所在地块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进行了文物勘探，无发现古文化遗存（见附件 5）。本项目租赁牛雷莉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项目营运期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营运期对周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影响较小。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偃师市邙岭镇舒康鞋垫加工厂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租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楼村军民路北 3 号现有厂房 2 间，建设了鞋材生产项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接受行政处罚，并停止建设。2024 年 6 月 8 日偃师市邙岭镇舒康鞋垫加工厂将所有财产（包含厂房和已安装设备等）转让给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华豫舒康鞋材厂（个体工商户），（企业转让协议见附件 7）。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华豫舒康鞋材厂（个体工商户）接收资产后，开始完善项目相关手续，建设年产 50 万双鞋材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410381-04-01-151963），备案证明见附件 2。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本项目）	/

2、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楼村军民路北 3 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博金矿业,南侧为军民路,隔路为尊辉装备,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320m 处的后杜楼村。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 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H=10m，建筑面积 800m ² ，南侧局部 2 层，1F 为原料区，2F 为成品区，北侧设置印标、热转印间、裁切区。	租赁现有
	2#生产车间		1F，钢架结构，H=10m，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 EVA 发泡区、裁断区、热压区和聚氨酯鞋垫生产区。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砖混结构，2 层，建筑面积 510m ²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	利用现有
	供电系统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电。	利用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 ³ ）收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EVA 鞋垫、大力棉鞋垫生产线废气：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印标、热转印废气：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 ³ ）收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利用现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A 料、C 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聚氨酯 B 料、色浆、水性油墨、脱模剂、清洗剂）、废热转印纸、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其他	风险	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液体原料库，聚氨酯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库内，库内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新建

4.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量	规格
鞋材	EVA 鞋垫	15 万双/年	35-46 码
	大力棉鞋垫	25 万双/年	35-46 码
	聚氨酯鞋垫	10 万双/年	35-46 码
合计		50 万双/年	35-46 码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聚氨酯鞋垫	聚氨酯 A 液	4.6t/a	外购，A 液、B 液、C 液按 10:5:1 配比混合，20kg/桶
2		聚氨酯 B 液	2.3t/a	
3		聚氨酯 C 液	0.5t/a	
4		色浆	0.1t/a	液体，20kg/桶
5		水性清洗剂	0.05t/a	液体，用于清洗浇注机头，5kg/桶
6		水性脱模剂	0.03t/a	液体，主要成分为水和硅油，5kg/桶
7		衬面	0.35t/a	外购
8	EVA 鞋垫	EVA 颗粒	9t/a	外购袋装颗粒料，25kg/袋
9		PUR 热熔胶	1.6t/a	用于衬面粘粘
10		衬面	0.56t/a	外购
11	大力棉	大力棉	4.15 万米/年	外购成品大力棉布卷，2t/万米

		鞋垫			
	12	水性油墨		0.2t/a	液体，桶装，1kg/桶
	13	热转印纸		1.8t/a	根据客户需求，外购已印 logo 的成品热转印纸
	14	液压油		0.04t/a	用于液压设备
	15	润滑油		0.04t/a	用于设备润滑
表 2-5 主要物料组成成份					
名称			成分组成		备注
聚氨酯鞋垫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90~97%；硅油 0.2~0.1%；水 0.4~0.5%；小分子二元醇 3~5%			/
	聚氨酯 B 料	聚酯多元醇 40~50%；聚醚多元醇 10~15%；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40~50% 磷酸 50~80ppm			/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65~70%；三乙烯二胺 30~35%			/
	色浆	丙烯酸树脂 20%；丙二醇甲醚 10%；去离子水 34.2~39.5%，消泡剂（脂肪酸脂）0.5~0.8%； 颜料 30%~35%（其中白色颜料主要成分为钛白粉、黑色颜料主要成分为炭黑、红色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红），添加不同色浆可用于改变聚氨酯的颜色			/
	水性脱模剂	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液（植物油、石油磺酸钠、硬脂酸铝）3%；水 67%			/
	水性清洗剂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5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氯化钠）5%；助剂（三聚磷酸钠）5%；消泡剂（脂肪酸脂）1%； 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1%；水 18%。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30%；丙烯酸乳液 23%；颜料 40%；消泡剂 1%；水 6%。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产品类型	名称		理化性质		
聚氨酯鞋垫	聚氨酯 A 料	聚酯多元醇	有机物，通常是由有机三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 外观：常温下为白色或浅黄色油状物；		

				凝固点：<5℃；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色度（APHA）：<180； 用途：制造双组分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弹性体等。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密度 0.764g/mL (20℃)，沸点 101℃，熔点-59℃，闪点 33°F。 溶解性：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聚氨酯 B 料	聚醚多元醇	外观为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几乎无味。密度 1.02g/cm ³ (25℃)，熔点 60~50℃，沸点>200℃，闪点>230°F。100℃ 以下不会发生分解。与水部分混溶。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简称“MDI”，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白色至淡黄色熔融固体，有 4,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等异构体。是芳烃下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氨酯弹性体，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料等聚氨酯材料的生产领域。 密度：1.19g/cm ³ ，熔点：40-41℃，沸点：156~158℃（1.33kPa）；粘度（50℃）4.9mPa·s，闪点（开口）202℃，折射率 1.5906。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煤油、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化学式为 H ₃ PO ₄ ，分子量为 97.994，熔点 42℃，沸点 261℃，密度 1.874g/mL。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无刺激性气味，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聚氨酯 C 料	乙二醇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熔点-12.9℃，沸点 197.3℃，闪点 111.1℃，密度 1.113g/cm ³ ，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
			三乙烯二胺	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熔点 159.8℃，沸点 174℃，闪点 50℃（开杯）。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色浆	丙烯酸树脂	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密度 1.27g/cm ³ ，熔点 95℃，沸点 116℃，闪点 100℃。与水无限混溶。
			丙二醇甲醚	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9234。沸点 121℃，蒸气压 1070Pa (20℃)，熔点-95℃（低于此温度成为玻璃体），黏度 1.9mPa·s (20℃)，折射率 1.4036。摩尔汽化热 32.64kJ/mol，闪点（开杯）36℃。与水混溶。
		水性脱模剂	水性脱模剂	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 0.8，微有愉快气味，pH 值大于 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

				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
			脂肪酸聚 氧乙烯酯	外观为淡黄色油状物。皂化值 107~117 (mgKOH/g)，水份≤1.0%，pH 值（1%水溶液）5.0~7.0。分散于水，溶于热乙醇、热油及苯和二甲苯等多种溶剂中。具有良好的乳化、润湿、抗静电、增塑、防锈性能。
			高级脂肪 胺盐	脂肪胺盐是指用盐酸或其他酸中和烷基伯胺、仲胺和叔胺得到的产物为脂肪胺盐。能溶于水，并且具有良好的表面活性。
			仲烷基硫 酸酯钠	为琥珀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1.05~1.07。对酸、碱、盐均稳定。反射光照射下有荧光。
	水性 清洗 剂		六亚甲基 四胺	白色至淡黄色结晶粉末。密度 1.33g/cm ³ ，熔点 280℃。可燃。几乎无臭，味甜而苦。易溶于水、乙醇、氯仿等有机溶剂，难溶于苯、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汽油。升温至 300℃时放出氰化氢，继续升温，则分解为甲烷、氢和氮。在弱酸溶液中分解为氨及甲醛。与火焰接触时，立即燃烧并产生无烟火焰。有挥发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与硝酸纤维大面积接触会引起燃烧。与过氧化钠接触剧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大鼠静脉注射 LD ₅₀ 9200mg/kg。刺激皮肤并引起皮炎。
			三聚磷酸 钠	白色粉末状，熔点 622℃。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碱性，1%水溶液的 pH 值为 9.7。在水中逐渐水解生成正磷酸盐。能与钙、镁、铁等金属离子配位，生成可溶性配合物。
			膦羧酸	无色液体，熔点 26℃。
			磺化木质 素	通常为黄褐色固体粉末或黏稠浆液。有良好的扩散性，易溶于水。
	EVA 颗粒		乙烯-醋酸 乙烯共聚 物（乙烯- 乙酸乙烯 共聚物）	在鞋材使用的 EVA 树脂中，醋酸乙烯含量一般在 15%~22%，EVA 有很好的耐低温性能，其热分解温度较高，约为 230℃左右。由于 EVA 树脂共混发泡制品具有柔软、弹性好、耐化学腐蚀等性能，因此被广泛应用于中高档旅游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
	EVA 鞋垫	PUR 热熔 胶	端异氰酸 酯聚氨酯 预聚体	全称为聚氨酯反应型热熔胶，是由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构成的单组份、100%固含量的材料。因其可调整的粘接性和韧性（弹性）而著称，具备卓越的粘接强度以及耐高低温、耐水、耐磨和耐化学腐蚀、耐老化等特性。密度为 1.12g/cm ³ ，熔点在 120℃至 150℃之间，分解温度一般在 220℃至 280℃之间，常温下为固态。
	印标 热转 印	水性 油墨	丙烯酸树 脂	由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高分子化合物。为淡黄色液体，熔点 95℃，沸点 116℃，易溶于水。 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 ₅₀ ：2500 毫克/公斤；口服-小鼠 LD ₅₀ ：4600 毫克/公斤；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可燃性危险特性：可燃，加热分解释放刺激烟雾。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可导致皮肤刺激不适和发疹；眼睛接触可导致眼睛刺激不适、流泪或视线模糊；呼入此产品可导致上呼吸道刺激、咳

			嗽与不适，或不特定不舒服症状，如恶心、头痛或虚弱；食入此产品可导致特定不舒服症状如恶心、头痛或虚弱。患者应立即去医院救治。 储运特性：库房通风低温干燥。 灭火剂：干粉、泡沫、二氧化碳、雾状水。
		丙烯酸乳液	为乳白色或近透明黏稠液体。是以丙烯酸树脂为主要原料的高分子量、低黏度乳状液体树脂。固体含量 20%~50%，具有突出的耐水性、耐候性、耐碱性和抗污性。
		消泡剂	消除泡沫的一种添加剂，主要由二甲基硅油、白炭黑、乳化剂等配制。在涂料、纺织、医学、发酵、造纸、水处理及石油化工等领域生产和应用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泡沫，进而影响到产品质量、生产过程。基于对泡沫的抑制、消除，生产时通常要把特定量的消泡剂加入其中。消泡剂化学稳定性好，具有化学惰性，不与其它物质发生反应，能在苛刻的条件下使用。无生理毒性，对使用体系没有副作用。
		热转印纸	主要成分为 PET 膜，是用水性油墨把各种图案印刷在特殊的一种纸上，可以通过温度和压力将图案再转移到产品上。这种特殊的再热转印工艺中的纸张就叫做热转印纸。本项目外购已印好图案的热转印纸进行生产。
大力棉鞋垫		大力棉	是一种高弹性透气棉，材料由涤纶、腈纶、锦纶、丙纶等有机纤维混合而成，能够在超负荷的情况下提供限量形变。兼顾了避震和稳定性，主要用作鞋底制造。

(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电	20 万 kwh/a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260m ³ /a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已建设数量	未建设数量	年运行时长(h/a)	备注
一、聚氨酯鞋垫生产线						
<u>1</u>	电烘箱	/	<u>0</u>	<u>1</u> 台	<u>2000</u>	用于聚氨酯原液加热
<u>2</u>	聚氨酯鞋垫生产线	<u>HY-DSP211-120A</u>	<u>0</u>	<u>1</u> 条	<u>2000</u>	用于聚氨酯鞋垫生产，包含浇注、烘干定型等
<u>3</u>	裁断机	<u>40T</u>	<u>0</u>	<u>1</u> 台	<u>900</u>	用于鞋垫裁切
二、EVA 鞋垫生产线						

<u>4</u>	<u>EVA 发泡机</u>	<u>FJ-1540</u>	<u>2 台</u>	<u>0</u>	<u>1500</u>	<u>EVA 发泡</u>
<u>5</u>	<u>涂胶机</u>	<u>/</u>	<u>2 台</u>	<u>2 台</u>	<u>1500</u>	<u>衬面涂胶</u>
<u>6</u>	<u>冷压定型机</u>	<u>HSC-400</u>	<u>4 台</u>	<u>0</u>	<u>1500</u>	<u>定型鞋垫</u>
<u>7</u>	<u>裁断机</u>	<u>HSSZ-400</u>	<u>3 台</u>	<u>0</u>	<u>1000</u>	<u>裁切</u>
三、大力棉鞋垫生产线						
<u>8</u>	<u>热压成型机</u>	<u>2m×1m</u>	<u>3 台</u>	<u>3 台</u>	<u>1500</u>	<u>鞋垫成型</u>
<u>9</u>	<u>热压成型机</u>	<u>LDGT-4500</u>	<u>1 台</u>	<u>0</u>	<u>1500</u>	<u>鞋垫成型</u>
<u>10</u>	<u>斜坡机</u>	<u>PL-2001</u>	<u>1 台</u>	<u>0</u>	<u>1000</u>	<u>鞋垫加工</u>
<u>11</u>	<u>裁断机</u>	<u>XCLP-450</u>	<u>4 台</u>	<u>0</u>	<u>1000</u>	<u>裁切鞋边</u>
四、公用设备						
<u>12</u>	<u>冲床</u>	<u>/</u>	<u>2 台</u>	<u>0</u>	<u>900</u>	<u>裁鞋垫</u>
<u>13</u>	<u>热转印机</u>	<u>CY-001F</u>	<u>3 台</u>	<u>1 台</u>	<u>1500</u>	<u>印图标</u>
<u>14</u>	<u>移印机</u>	<u>LH-150</u>	<u>3 台</u>	<u>1 台</u>	<u>1500</u>	<u>印图标</u>
<u>15</u>	<u>裁断布料机</u>	<u>/</u>	<u>1 台</u>	<u>1 台</u>	<u>900</u>	<u>切布料</u>
<u>16</u>	<u>打包机</u>	<u>/</u>	<u>2 台</u>	<u>1 台</u>	<u>900</u>	<u>打包</u>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项目仅昼间工作，年工作 300 天，其中聚氨酯鞋垫生产线累计运行时间 2000h/a，大力棉鞋垫、EVA 鞋垫生产线累计运行时间 1500h/a。

8. 平面布局

项目所在厂区出入口在厂区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南部，从南往北依次是 1#车间和 2#车间。1#车间南侧局部设为两层，1F 为原料区，2F 为成品区，车间北侧设置印标、热转印间、裁切区；2#车间设置 EVA 发泡区、裁断区、热压区和聚氨酯鞋垫生产区。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室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车间内分区设置，布局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内布局图见附图 4。

9. 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192t/a) 经厂区化粪池 (10m³) 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聚氨酯鞋垫生产线配套设有 1 个冷水机,冷水机自带水箱容积为 10L,冷水机中的冷却水经管道进入灌注头,对灌注头冷却后通过管道返回冷水机。冷却循环水 3min 循环一次,每小时循环 20 次,循环一次损失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2%,循环冷却水补充量约 0.032m³/d (9.6m³/a),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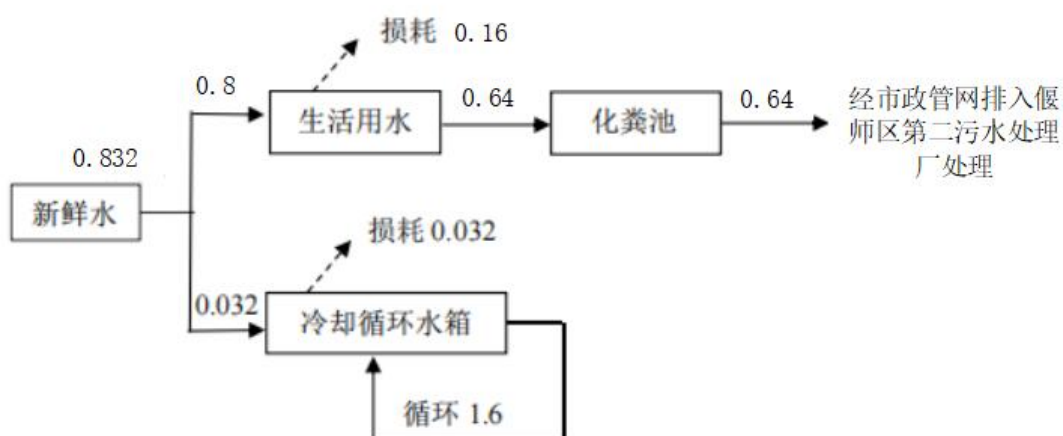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EVA 鞋垫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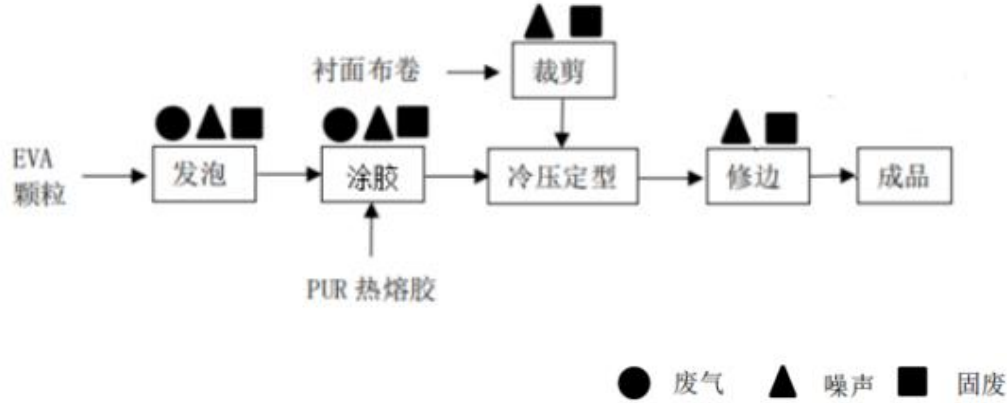


图 2-2 EVA 鞋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发泡成型：EVA 颗粒进行称量后通过自动上料机投放至 EVA 发泡鞋垫成型机模具内，在温度 180℃左右下，EVA 树脂颗粒受热融化发泡成型，得到鞋垫粗品。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2）涂胶：将 PUR 热熔胶粒投放至涂胶机进料口中，涂胶机加热温度约 130℃，为电加热，待 PUR 热熔胶融化后，人工将发泡得到的鞋垫粗品放入涂胶机进行一面涂胶。衬面布卷经裁断机裁剪后按规格铺在涂胶后的鞋垫上，放进中转台面准备冷压定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3）冷压定型：衬面和涂胶后鞋垫粗品经冷压机进行冷压定型，使衬面和鞋垫更贴合，并对鞋垫进行定型。

（4）修边：定型后鞋垫粗品经裁断机进行裁切，即可得到鞋垫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修边后如无需印标，则入库待售。

二、大力棉鞋垫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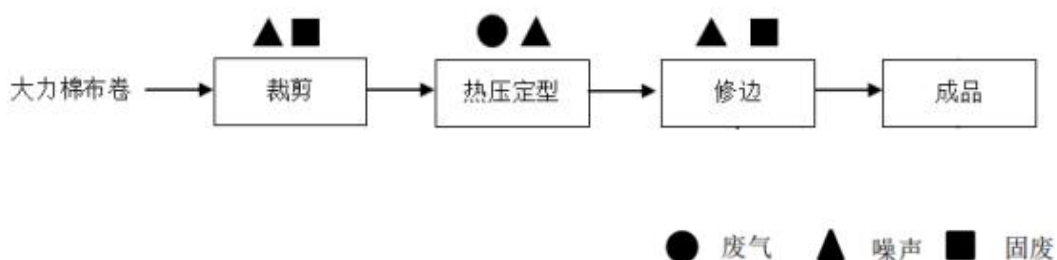


图 2-3 大力棉鞋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裁剪：外购成品大力棉布卷，按规格经裁剪机裁剪为方块垫，方块垫进入斜坡机加工，使之分为 2 块梯形垫。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热压定型：梯形垫进入热压机进行定型(温度为 160℃左右，定型 30 秒)，热压出鞋垫形状。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3）修边：定型后的半成品鞋垫经裁断机进行修边后即可得到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修边后如无需印标，则入库待售。

三、聚氨酯鞋垫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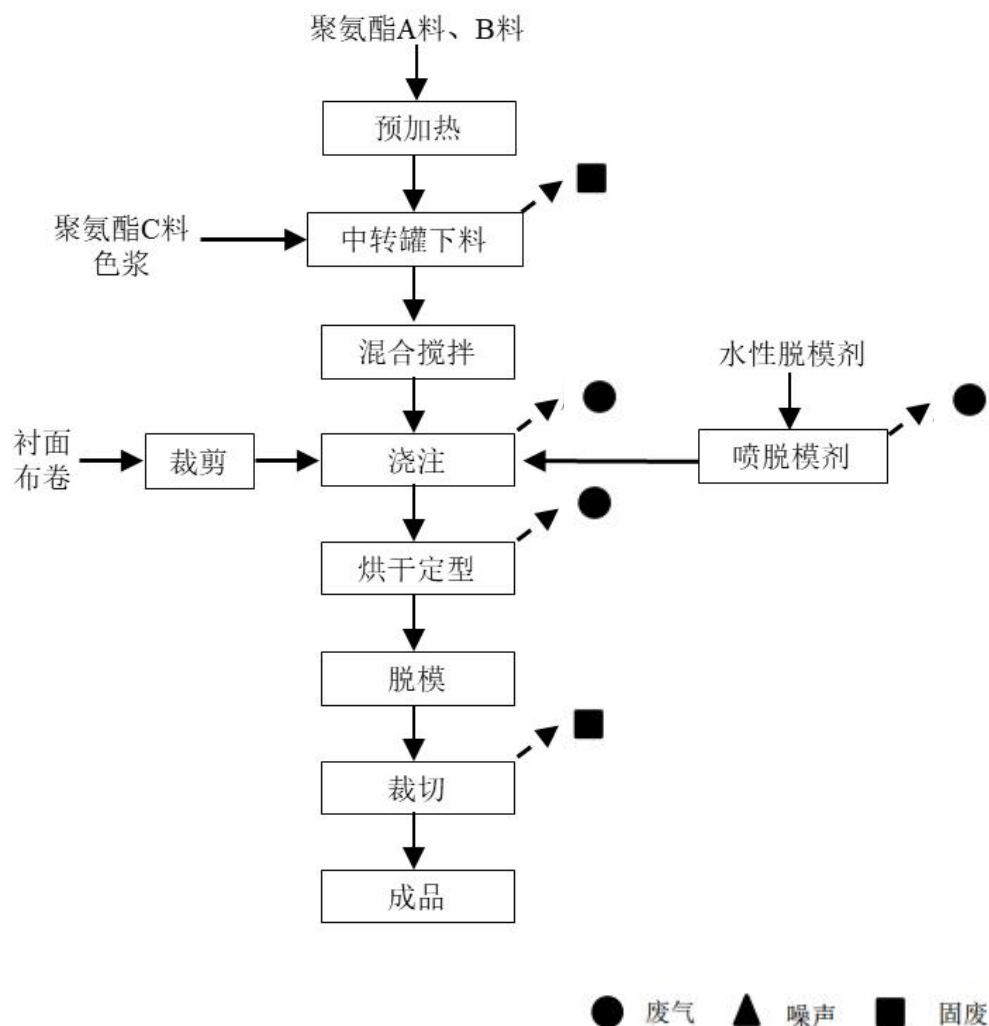


图 2-4

聚氨酯鞋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预热：将桶装聚氨酯 A 料、B 料需要在预热烘箱中加热以降低物料粘度（温度为 40~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该过程桶装原料未拆封，无废气产生。

（2）中转罐：将加热后的聚氨酯 A 料、B 料和 C 料、色浆分别下料至密闭中转料罐内，液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浸入管给料方式进行。

(3) 混合搅拌：将聚氨酯 A 料、C 料和色浆泵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然后按配比泵入聚氨酯 B 料，进一步搅拌均匀。此过程为中转罐搅拌机内部自动化运行，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

(5) 喷脱模剂、清洗浇注头：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混合均匀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脱模剂桶、废清洗剂桶和废抹布。

(6) 铺衬面、浇注、烘干定型、脱模：衬面布卷按规格经裁布机裁剪后铺在鞋垫模具上，搅拌后原料浇注到鞋垫模具中；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聚氨酯流水线烘干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聚氨酯原液发泡成型后与衬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粗品鞋垫。然后进行喷脱模剂、注入聚氨酯混合液，循环流水线。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7) 裁切：鞋垫粗品经裁断机进行裁切，即可得到鞋垫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4、鞋垫后加工—印标/热转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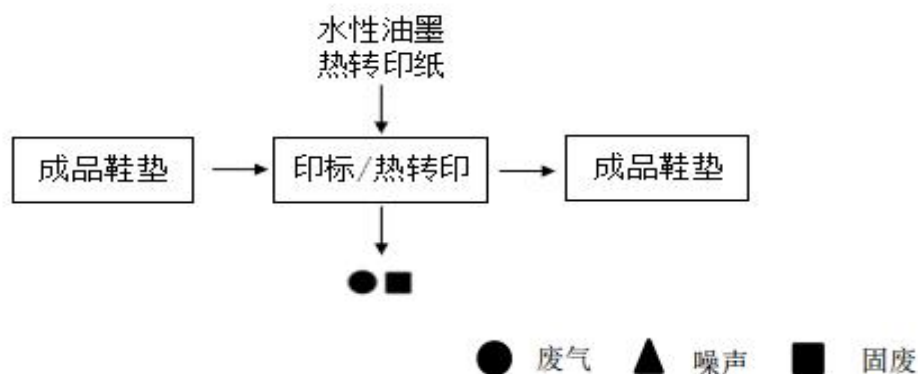


图 2-5 鞋垫后加工—印标/热转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在移印机中加入水性油墨，将鞋垫成品放到移印机上，移印机下压在鞋垫表面印上码数等图案，即为鞋垫成品； (2) 热转印机为电加热，温度约 100℃，通过温度和压力将热转印纸上图案转移到鞋垫产品上。转印后即为鞋垫成品。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水性油墨桶、废热转印纸。																																																						
	表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r> <tr> <td rowspan="8">废气</td><td rowspan="4">聚氨酯鞋垫</td><td>浇注</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清洗浇注头</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喷脱模剂</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加热定型</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 rowspan="2">EVA 鞋垫</td><td>发泡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涂胶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大力棉鞋垫</td><td>热压定型</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鞋垫后加工</td><td>印标/热转印</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 <td>废水</td><td>办公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₅、NH₃-N、SS</td></tr> <tr> <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r> <tr> <td rowspan="6">固废</td><td colspan="2">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 colspan="2">裁切</td><td>废边角料</td></tr> <tr> <td colspan="2">原料拆包</td><td>废包装材料、废桶</td></tr> <tr> <td colspan="2">有机废气治理</td><td>废活性炭</td></tr> <tr> <td colspan="2">设备维修、维护</td><td>废液压油、废润滑油</td></tr> <tr> <td colspan="2">印标/热转印</td><td>废水性油墨桶、废热转印纸</td></tr> </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聚氨酯鞋垫	浇注	非甲烷总烃	清洗浇注头	非甲烷总烃	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加热定型	非甲烷总烃	EVA 鞋垫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大力棉鞋垫	热压定型	非甲烷总烃	鞋垫后加工	印标/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裁切		废边角料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废桶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印标/热转印		废水性油墨桶、废热转印纸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聚氨酯鞋垫	浇注	非甲烷总烃																																																				
		清洗浇注头	非甲烷总烃																																																				
		喷脱模剂	非甲烷总烃																																																				
		加热定型	非甲烷总烃																																																				
	EVA 鞋垫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大力棉鞋垫	热压定型	非甲烷总烃																																																				
	鞋垫后加工	印标/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裁切		废边角料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废桶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印标/热转印		废水性油墨桶、废热转印纸																																																				
与项目有关的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偃师市邙岭镇舒康鞋垫加工厂于 2024 年租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楼村军民路北 3 号现有厂房 2 间，建设了鞋材生产项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接受行政处罚，并停止建设。2024 年 6 月 8 日偃师市邙岭镇舒康鞋垫加工厂将所有财产（包含厂房和已安装设备等）转让给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华豫舒康鞋材厂（个体工商户），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华豫舒康鞋材</u>																																																						

原有环境问题

厂（个体工商户）接收资产后，开始完善项目相关手续。经调查，该厂房在鞋材生产项目入驻前原为鞋材仓库，租约到期后不再使用，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本项目现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现场勘查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已建设两条 EVA 鞋垫生产线和三台大力棉鞋垫生产线及配套设备。项目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0 现场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建议
1	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已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	企业已接受行政处罚，应立即停止建设，停止设备的安装工作
2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库	设置原料库，将液体原料储存至原料库内，原料库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设置危废暂存间，内部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质量浓度	1.0mg/m ³	4.0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 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8	160	11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4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和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4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洛阳市已发布《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一系列措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9.5%，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0% 以内。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						

	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4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洛河，水质状况为“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2								

排放控制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浓度：40mg/m³ 速率：1.0kg/h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4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包装印刷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20-3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其他行业厂界：2.0mg/m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3、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排放标准及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BOD ₅	氨氮	SS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300	/	400	500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	/	35	320	40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华豫舒康鞋材厂年产 50 万双鞋材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32t/a（其中有组织 0.0471t/a，无组织 0.0261t/a），需进行区域替代。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设备部分已安装，施工期主要为剩余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类型
1	EVA 鞋垫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237t/a 速率:0.0158kg/h 浓度:1.58mg/m ³	有组织	发泡机、涂胶机、热压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风量 10000m ³ /h）	90%	80%	是	排放量:0.0247t/a 速率:0.0164kg/h 浓度:1.64mg/m ³	1500	40	DA001	一般排放口
	大力棉鞋垫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996t/a 速率:0.0664kg/h 浓度:6.64mg/m ³	有组织									
2	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16t/a 速率:0.008kg/h 浓度:1.34mg/m ³	有组织	清洗浇注头工序、喷脱模剂工序、浇注机、烘干道进出口、涂胶机、印标机、热转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风量 6000m ³ /h）	90%	80%	是	排放量:0.0224t/a 速率:0.0112kg/h 浓度:1.87mg/m ³	2000	20-30	DA002	一般排放口
	鞋垫后加工印标/热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959t/a 速率:0.048kg/h 浓度:8.00mg/m ³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261t/a 速率：0.0131kg/h	无组织	/	/	/	/	排放量：0.0261t/a 速率：0.0131kg/h	2000	2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EVA 鞋垫生产线和大力棉鞋垫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748113	34.739805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印标/热转印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748001	34.739641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EVA 鞋垫、大力棉鞋垫和聚氨酯鞋垫生产加工过程及鞋垫后加工印标/热转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2 源强核算、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1.2.1 EVA 鞋垫生产线和大力棉鞋垫生产线 (1) 源强 ①EVA 鞋垫生产线废气 I.发泡工序 发泡鞋垫成型机发泡温度为 180℃，在该温度下 EVA 颗粒不会发生分解，但融化过程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发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泡沫塑料产品--树脂、助剂--混合配料、挤出、发泡--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发泡仅使用 EVA 树脂，不涉及其他助剂，EVA 树脂颗粒用量为 9t/a，则发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5t/a。 II.涂胶工序 发泡得到的鞋垫粗品需进行一面涂胶与衬面进行粘结贴合，本项目使用 PUR 热熔胶，融化温度为 120~150℃，热分解温度为 220~280℃。本项目电加热温度为 130℃，热熔胶不发生分解反应，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 PUR 热熔胶检验报告(附件 9)，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中 VOCs 含量为 9g/L，EVA 生产线热熔胶用量为 1.6t/a，热熔胶密度为 1.12g/cm³，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8t/a。 ②大力棉鞋垫生产线废气 I.热压定型
--------------	---

热压机对大力棉方块热压定型形成鞋垫形状，热压温度为 160℃，大力绵主要成分是涤纶、腈纶、锦纶、丙纶等有机纤维，因加热温度小于原料的起始裂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有机纤维内少量游离单体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类比同类项目《洛阳足尚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大力棉鞋垫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鞋垫，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大力棉布卷）→裁剪→热压定型→修边→成品。废气治理措施：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为满负荷生产，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洛阳足尚鞋材有限公司大力棉鞋垫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热压机	非甲烷总烃	风量:2230m ³ /h 浓度:29.9mg/m ³ 速率:0.0667kg/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风量:2770m ³ /h 浓度:4.58mg/m ³ 速率:0.0127kg/h

表 4-4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洛阳足尚鞋材有限公司项目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同	大力棉	大力棉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工程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同	外购原料→裁剪→热压定型→修边→成品	外购原料→裁剪→热压定型→修边→成品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大力棉鞋垫	大力棉鞋垫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工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与类比工程相似，且污

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工程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	---------------	--------------	-------------------------

类比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为 0.0667kg/h，年排放时间 18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1201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334t/a。类比企业年大力棉布卷用量约为 10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3.34kg/t-原料。本项目大力棉布卷用量约为 8.3t/a，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07t/a。

经核算，EVA 鞋垫生产线、大力棉鞋垫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7t/a。

(2) 废气收集措施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在 EVA 发泡鞋垫成型机、涂胶机上方和热压定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 (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

表 4-5 EVA 鞋垫、大力棉鞋垫生产线污染物产生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所需风量 (m³/h)
发泡机	<u>0.3</u>	<u>0.8m×0.4m</u>	<u>2</u>	<u>0.3</u>	<u>1976.4</u>
涂胶机	<u>0.3</u>	<u>0.3m×0.3m</u>	<u>4</u>	<u>0.3</u>	<u>3207.6</u>
热压机(小)	<u>0.2</u>	<u>1.1m×0.3m</u>	<u>6</u>	<u>0.3</u>	<u>3547.8</u>
热压机(大)	<u>0.3</u>	<u>0.9m×0.4m</u>	<u>1</u>	<u>0.3</u>	<u>1020.6</u>

合计				9752.4		
计算得出 EVA 鞋垫、大力棉鞋垫生产线集气风量至少为 9752.4m³/h，废气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10000m³/h，可满足要求。						
(3) 废气处理措施						
发泡、涂胶和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³/h。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4)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则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EVA 鞋垫生产线、大力棉鞋垫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1233t/a 速率:0.0822kg/h 浓度:8.22mg/m³	发泡机、涂胶机、热压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风量 10000m³/h）	排放量:0.0247t/a 速率:0.0164kg/h 浓度:1.64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生量: 0.0137t/a 速率: 0.0091kg/h	车间密闭	排放量: 0.0137t/a 速率: 0.0091kg/h	/
1.2.2 聚氨酯鞋垫生产线、鞋垫后加工印标/热转印工序						
①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废气						
I.浇注头清洗工序：需要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脱模剂工序：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浇注、加热定型废气：聚氨酯通过浇注机注到鞋模中，固定压合后进入烘干道进行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类比《偃师市山化镇睿成制鞋厂年产 3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聚氨酯生产线年产 30 万双聚氨酯布鞋，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混合搅拌→注模（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浇注工序在浇注口和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集气罩，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25 双/h，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睿成制鞋厂聚氨酯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聚氨酯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风量：3020m ³ /h 浓度：23.0mg/m ³ 速率：0.0693kg/h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风量：3320m ³ /h 浓度：4.13mg/m ³ 速率：0.0137kg/h

表 4-8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睿成制鞋厂	本项目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同	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等	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等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工程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同	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混合搅拌→注模（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	生产工艺为：聚氨酯原液（A 料、B 料、C 料、色浆）→加热→混合搅拌→注模（模具喷脱模剂）→烘干成型→脱模。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聚氨酯鞋底布鞋	聚氨酯鞋垫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工程产品类型相似，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与类比工程相似，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工程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非甲烷总烃进口产生速率 0.0693kg/h，年排放时间 2400h，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1663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848t/a。类比企业年用原料 78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3692kg/t-原料。本项目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原料用量约为 7.5t/a，根据类比资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78t/a。 ②.鞋垫后加工废气 I.印标工序 鞋垫成型后，需对鞋垫进行印刷码数、logo 等，本项目设置 4 台移印机，均采用凹版常温印刷，自然干燥，无需烘干，根据水性油墨成分表可知（附件 8），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共为 12.8%，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量为 0.2t/a，按易挥发成分全部挥发考虑，则印标工序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6t/a。 II.热转印工序 本项目设置 4 台热转印机，根据客户需求，外购已印刷 logo 的成品热转印纸，对鞋垫进行烫压转印，热转印机为电加热，温度约 100℃，根据热转印纸理化性质可知，其耐热老化性好，热变形温度可达到 225℃，故热转印过程中仅水性油墨挥发，根据厂家提供资料，热转印纸每 1kg 约含 300g 水性油墨，本项目年使用热转印纸量为 1.8t/a，则其中水性油墨含量为 0.54t，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可知，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物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制）≤15%，按最不利情况，易挥发成分全部挥发，则热转印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1t/a。			

经核算，聚氨酯鞋垫生产线、鞋垫后加工印标/热转印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44t/a

（2）废气收集措施

①聚氨酯鞋垫生产线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在浇注机、浇注头清洗工序、喷脱模剂工序、烘干道进出口、涂胶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②鞋垫后加工印标和热转印工序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在印标机和热转印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

表 4-9 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印标/热转印污染物产生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m/s）	所需风量（m ³ /h）
浇注、清洗	0.3	每个 0.7m×0.5m	1	0.3	1012.5
烘干道	0.1	每个 0.4m×0.3m	2	0.3	356.4
喷脱模剂	0.3	每个 0.5m×0.5m	1	0.3	931.5
移印机	0.3	每个 1.6m×0.3m	1	0.3	1117.8
热转印机	0.3	每个 1.6m×0.3m	1	0.3	1117.8
合计					4536

由式（4-1）计算得出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印标和热转印各工序集气风量至少为

4536m³/h。本项目设计集气系统风量为 6000m³/h，满足要求。

(3) 废气处理措施

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印标和热转印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 6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4) 聚氨酯鞋底鞋垫生产线、鞋垫后加工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表 4-10 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印标/热转印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聚氨酯鞋垫生产线、鞋垫后加工印标/热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1120t/a 速率:0.0560kg/h 浓度:9.33mg/m ³	清洗浇注头工序、喷脱模剂工序、浇注机、烘干道进出口、涂胶机、印标、热转印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风量 6000m ³ /h）	排放量:0.0224t/a 速率:0.0112kg/h 浓度:1.87mg/m ³	DA0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生量:0.0124t/a 速率: 0.0062kg/h	/	排放量:0.0124t/a 速率: 0.0062kg/h	/

1.3 非正常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备开停车、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多种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	--------	---------	-----	-----------------------------	---------------	-----------	----------	------------	------

1	DA001	活性炭堵塞等导致环保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8.22	0.0822	0.5	1	0.0411	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施
2	DA002	活性炭堵塞等导致环保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9.33	0.056	0.5	1	0.028	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施

1.4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过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清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40mg/m ³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u>1.0kg/h</u>	<u>(DB41/1956-2020)</u>	
			<u>20-30mg/m³</u>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包装印刷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u>2.0mg/m³</u>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u>6mg/m³</u>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u>20mg/m³</u>	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给排水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 180mg/L、NH₃-N 30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³）处理后，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 280mg/L、BOD₅ 144mg/L、NH₃-N 29.1mg/L、SS100mg/L，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13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0.64m ³ /d(192m ³ /a)	浓度（mg/L）	350	180	200	30
	产生量（t/a）	0.0672	0.0346	0.0384	0.0058
	处理效率（%）	20%	20%	50%	3%
	浓度（mg/L）	280	144	100	29.1
	排放量（t/a）	0.0538	0.0276	0.0192	0.0056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厂区现有1个的化粪池,容积 10m^3 ,厂区目前仅有金磊鞋厂,职工约10人,该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量约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远小于化粪池(10m^3)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12~24h停留时间要求。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后纸庄,现已运行,处理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机械搅拌混凝反应+斜板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现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1—2020)表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①收水范围:

服务范围为偃师市商城遗址以西、洛河以北区域,涵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属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区域管网已敷设到位,已经具备接收污水的条件。

②水质: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 400mg/L 、氨氮 35mg/L 、SS 320mg/L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浓度为 COD: 280mg/L , SS: 100mg/L , $\text{NH}_3\text{-N}$: 29.1mg/L ,可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③水量: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 m^3/d ,目前处理污水量约为 $8000\text{m}^3/\tex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ext{m}^3/\text{d}$,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物理降解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747587	34.739209	0.019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5)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6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污染源	废水	DW001(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浇注机、冲床、空压机、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1#风机	/	52	77	1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昼间
2	空压机	/	24	55	1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昼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112.747555°，N34.73911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车间	2#风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6	-1	1	东	13	62.72	昼间	20	42.72	1
									西	36	53.87		20	33.87	1
									南	2	79.98		20	59.98	1
									北	19	59.42		20	39.42	1
2	裁断机	裁断机	8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16.1	1	东	48	41.38		20	21.38	1
									西	1	75.01		20	59.01	1

	3	浇注机	1	75		5	14	1	南	18	49.89		20	29.89	1
									北	1	75.00		20	55.00	1
									东	16	50.92		20	30.92	1
									西	34	44.37		20	24.37	1
									南	5	61.92		20	41.92	1
									北	15	51.48		20	31.48	1
	4	冲床	2	75		6	12	1	东	32	44.90	20	24.90	1	
									西	17	50.39	20	30.39	1	
									南	5	61.02	20	41.02	1	
									北	15	51.48	20	31.48	1	
	注:坐标以 2#车间西南角（E112.747606°，N34.73964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各设备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	-26	1	昼间	60.11	65	达标
北侧	29	58	1	昼间	60.47	65	达标
南侧	20	-60	1	昼间	42.67	65	达标

注:坐标以 2#车间西南角（E112.747606° ， N34.739648° ）为坐标原点；西侧为公共厂界，本次不予预测。

3.4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东、北、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注:西厂界为公共厂界。

4. 固废

4.1 产生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0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②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7t。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④废原料桶（聚氨酯 A 料、C 料桶）

项目生产工艺使用的聚氨酯 A 料、C 料会产生废桶，产生量为 0.25t/a，属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 炭量
EVA 鞋垫、大力棉鞋垫生产线 废气(DA001)	0.0986t/a	0.4108t	0.3t	6 个月	0.6986t/a
聚氨酯鞋垫生产线、鞋垫后加 工印标/热转印废气(DA002)	0.0896t/a	0.3733t	0.2t	6 个月	0.4896t/a

	合计	1.188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 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注塑机等）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④废原料包装桶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桶主要来自原辅材料(聚氨酯 B 料、色浆、脱模剂、清洗剂水性油墨)包装产生量约 0.2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将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热转印纸 本项目废热转印纸主要来自热转印工序，产生量约 1.26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热转印纸属于危险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14-13），本项目将废热转印纸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3.0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裁切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67t/a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4t/a	/	
原料拆包	聚氨酯 A 料、C 料桶	一般固废	900-001-S17	/	固态	/	0.25t/a	/	
废包装桶	聚氨酯 B 料、色浆、脱模剂、清洗剂水性油墨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T	0.21t/a	密闭储存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1882t/a	袋装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 I	0.04t/a	桶装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4t/a	桶装	
热转印工序	废热转印纸	一般固废	900-005-S17	/	固态	/	1.26t/a	袋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收集后外售，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内	10m ²	袋装	1.5t/a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1t/a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t/a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储存	0.3t/a	2 个月
	废热转印纸	HW13	900-014-13			密闭储存	0.7	3 个月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液体物料渗漏、危废暂存间内物质渗漏，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防控措施

（1）分区防控

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7。

表 4-24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液体物料库、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25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措施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 $\rightarrow$ 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 $\rightarrow$ 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新建
	液体原料库		新建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 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依托现有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依托现有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后, 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聚氨酯 B 料中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根据物料成分表,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含量为 40~50%, 本次评价以 50%计, 厂区 B 料最大储存 30 桶 (单桶 20kg), 即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最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液压油		0.04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04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聚氨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	0.3t (MDI 含量按 50%)	液态	桶装	液体原料库

B 料	氰酸酯（MDI）				
-----	----------	--	--	--	--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液压油	/	0.04	2500	0.000016
2	废润滑油	/	0.04	2500	0.000016
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01-68-8	0.3	0.5	0.6
合计					0.600032

本项目 Q 值为 0.600032<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液体原料库，聚氨酯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库内，库内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排污许可类别

项目行业类别为：C1959 其他制鞋业，同时涉及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依据见下表。

表 4-2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9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EVA 鞋垫生产线、大力棉鞋垫生产线废气	EVA 发泡机、涂胶机、热压定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0
	聚氨酯鞋垫生产线、鞋垫后加工印标/热转印	清洗浇注头工序、喷脱模剂工序、浇注机、烘干道进出口、涂胶机、印标机、热转印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5.0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液体物料库、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纳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液体原料库，聚氨酯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库内，库内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1.0
合计	/		1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EVA 鞋垫、大力棉鞋垫生产线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发泡机、涂胶机、热压定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40mg/m ³)
	聚氨酯鞋垫生产线、印标和热转印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清洗浇注头工序、喷脱模剂工序、浇注机、烘干道进出口、印标机、热转印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浓度: 40mg/m ³ 、速率 1.0kg/h)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4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 (10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mg/L、BOD ₅ 300mg/L、SS 400mg/L) 和洛阳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mg/L、氨氮 35mg/L、SS 320mg/L)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 ²)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液体物料库、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液体原料库，聚氨酯鞋底料（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色浆、水性脱模剂等液体料）储存至库内，库内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⑤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40mg/m^3$）相关要求落实 （1）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华豫舒康鞋材厂年产 50 万双鞋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728t/a	/	0.0728t/a	/
废水	COD	/	/	/	0.0538t/a	/	0.0538t/a	/
	NH ₃ -N	/	/	/	0.0056t/a	/	0.0056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
	废包装材料	/	/	/	0.4t/a	/	0.4t/a	/
	废边角料	/	/	/	0.67t/a	/	0.67t/a	/
	废包装桶	/	/	/	0.25t/a	/	0.25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882t/a	/	1.1882t/a	/
	废液压油	/	/	/	0.04t/a	/	0.04t/a	/
	废润滑油	/	/	/	0.04t/a	/	0.04t/a	/
	废包装桶	/	/	/	0.21t/a	/	0.21t/a	/
	废热转印纸	/	/	/	1.26t/a	/	1.26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